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1號

原告 朱光嶠

一、原告與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8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為本金14萬9845元，加計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總計之金額為17萬6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不得抗告